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天津市乾榆禽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 91120111MA077W0GXM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津兰农贸市场A区南排7号A区

法定代表人：周丽刚

2022年3月3日，我局收到河西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内容为在天津市河西区曹松粮油经营部（曹松）涉嫌销售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鸡蛋一案中，证据显示涉案抽检不合格的红皮鸡蛋、白皮鸡蛋供货商为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津兰农贸市场A区南排7号A区的天津市乾榆禽蛋有限公司即当事人，随函附盖有当事人合同专用章的票据（No:0004516、0004517）、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号: DC21120103115600016甲硝唑不合格、DC21120103115600017氯霉素不合格）。

《检验报告》（编号: DC21120103115600016甲硝唑不合格）具体内容如下：

食品名称：白皮鸡蛋

被抽样单位：天津市河西区曹松粮油经营铺

委托单位：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1-11-29

抽样日期：2021-11-29

样品数量：3公斤

抽样基数：80公斤

检验项目：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等10项。

（甲硝唑，u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1.5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SN/T2624-2010）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甲硝唑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签发日期：2021-12-03

《检验报告》（编号: DC21120103115600017氯霉素不合格）具体内容如下：

食品名称：红皮鸡蛋

被抽样单位：天津市河西区曹松粮油经营铺

委托单位：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1-11-29

抽样日期：2021-11-29

样品数量：3公斤

抽样基数：40公斤

检验项目：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等10项。

{氯霉素，u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46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T 22338-2008（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签发日期：2021-12-03

我局于2022年3月10日到当事人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皮鸡蛋、红皮鸡蛋。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红皮鸡蛋、白皮鸡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3月23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我局于2022年3月24日对天津市河西区曹松粮油经营部的经营者曹松作询问笔录，同时，曹松提供了2021年11月29日抽检当天与当事人店内员工孙和新（微信昵称：我想静静）的聊天记录，证明当事人在抽检当天发送交易票据（出货单No:0004732）给曹松的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承认涉案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皮鸡蛋、红皮鸡蛋为其销售给天津市河西区曹松粮油经营部（曹松）。涉案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皮鸡蛋、红皮鸡蛋为当事人自天津泽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红皮鸡蛋12筐，178元/筐，40斤/筐，4.45元/斤，金额2136元；白皮鸡蛋（粉皮鸡蛋）10筐，177元/筐，40斤/筐，4.425元/斤，金额1770元。以上22筐鸡蛋共计花费3906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出货单》（No:20200030）（原件）、《检验报告》（No：CCICME19200076）、《承诺书》。

当事人将上述鸡蛋销售给天津市河西区曹松粮油经营部（曹松）红皮鸡蛋80斤，白皮鸡蛋160斤，其余均已向消费者售出。售价均为4.75元/斤，当事人获得收入共（4.75元/斤\*880斤）4180元，利润为（4180元-3906元）274元。当事人未留存销售明细。自知晓其所售鸡蛋抽检不合格情况以后，当事人在其店铺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了召回工作。本案货值金额为4180元，违法所得为274元。

为佐证当事人从天津泽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购货情况，同时移送涉案鸡蛋供货方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我局于2022年4月14日通过发送《案件协查、移送函》至属地河西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5月13日，我局收到回函，内容为：河西区市场监管局未能联系到天津泽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收到的《河西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津西市监综执案移〔2022〕13003号），随函附盖有当事人合同专用章的票据（No:0004516、0004517）、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号: DC21120103115600016甲硝唑不合格、DC21120103115600017氯霉素不合格）；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身份证明；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取证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部分调查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店内员工孙和新（微信昵称：我想静静）与曹松在2021年11月29日涉案鸡蛋抽检当天的聊天记录，证明当事人在抽检当天发送交易票据（出货单No:0004732）给曹松的事实；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检验报告》（No：CCICME19200076）、《承诺书》，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情况照片、《原因排查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情况；

4.天津市河西区曹松粮油经营部经营者曹松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与当事人店内员工孙和新的微信聊天记录，执法人员对曹松所作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曹松的调查情况；

5.案件协查、移送函（津青市监执三案移字〔2022〕13号）、送达回证及回函；

6.《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共68页，节选1-12页、第55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文本。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5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13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经营的白皮鸡蛋中甲硝唑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红皮鸡蛋中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当事人上述行为系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白皮鸡蛋、红皮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白皮鸡蛋、红皮鸡蛋）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但是，本案中当事人提供了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在进货时不知情涉案抽检不合格鸡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情况，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白皮鸡蛋、红皮鸡蛋）的行为免予加处罚款，处没收违法所得的罚款。因未发现违法经营的食品、工具、设备， 故不予没收。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白皮鸡蛋、红皮鸡蛋）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274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